

1308

武平文史資料

总第十二辑

武平文史资料

总第十二辑

批准证号：闽报刊字06036号

（内部发行）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福建省武平县委员会

文史工作委员会编

一九九二年一月

目 录

金融之页

- 武平流通货币的变革·····王同仁(1)
- 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·····王仲焜(6)

教育拾零

- 建国初期武平中学团组织活动情况的回忆·····李坦生(10)
- 从常年民校到铁民校·····孟 惠(14)

武史钩沉

- 建国前武平群众兴办的几项公益事业·····王焕章(16)
- 搞好冬种,大有可为·····李永模(23)
- 解放军平息封建械斗·····日升 道川(26)

人物透视

- 锡角下山·····梁志进(29)

今昔纵横

- 人才培养话今昔·····雪元 炳辉(41)
- 武北群众昔日生活状况·····王灿田(43)
- 武平之最·····王炳辉(47)
- 旧社会封建婚姻状况一瞥·····林能建(52)

民间传说

- 我县地名趣谈·····王雪元 李小明(59)
- 大快民心的武平斗案·····王永安(64)
- 李非珠戏弄奸商·····赖汉新(65)
- 山多亭的传说·····石文美(67)

乡土采风

- 武平历史名茶·····蓝锦荣(69)
东留擂茶·····何大仁(70)
唱山歌的歌·····进福 文美(72)

梁野今秀

- 方森礼·····方茂太(74)
刘乾开·····李永模(76)
补白：病中吟·····李永荣(51)

……要对小学生(甚至幼儿园的孩子)、中学生一直到大学生,由浅入深、坚持不懈地进行中国近代史及国情的教育……

~摘自1991年3月9日江泽民致李铁映、何东昌的信。

文史资料工作是承上启下、继往开来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‘上’不是指古代,文史资料工作的重点是为近代史、现代史和革命史积累资料。重要的是从人民政协这个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出发,要重视党外朋友提供的资料,如各民主党派、知识分子、科教人员和爱国人士等提供的近代史、现代史和革命史的资料。这是政协系统组编文史资料工作的特点和重点。

~摘自1980年6月刘澜涛同志在全国政协机关党组会议上的讲话

武平流通货币的变革

王 同 任

货币是商品交易的媒介物，在长期的商品交易发展过程中，逐步演变成各个时期的货币形态。古代以谷类、布帛、宝石、贝壳等为交易媒介，商、周及春秋战国时代则以金属铸币如铜贝、金块、铲币、刀币、环钱、蚁鼻钱等为我国早期的货币形态；至秦始皇则以黄金为上币，以镒为单位，铜铸的“圆形方孔钱”（秦半两钱）为下币；汉至唐、宋初期，以银铸的“银条”、“银饼”、“银钱”和方孔铜钱为主要货币；自宋、元至明初，先后以纸币（交子、会子、关子、宝钞等）与铜钱、银锭为主要货币；明末清初仍以银锭、铜钱为主要货币；清中叶至民国以银锭、银元、银角、铜钱、铜元、纸币为主要货币；新中国成立后，以“人民币”为本位的货币，为全国统一的货币。

一、民国以前流通的货币

武平何时始用货币？旧县志未有记载。唯据《龙岩地区金融志》根据《汀州府志》的记载：“五代初（公元907年）承用唐朝方孔铜钱，口赋及田税用钱计征，部分城镇用铜钱作交易媒介。”据本县1983年十方熊新村出土的货币，其中有王莽时期的“货泉”，东晋时的“兴宁重宝”，唐朝的开元、乾元、大中通宝等铜钱，最近博物馆还收藏武、会边界出土的汉武帝时铸造的“三铢”、“五铢”铜钱数百枚，说明本县使用方孔铜钱是有悠久历史的。又据载南宋建炎元年（1127年）市场交易始用银锭与铜钱混合使用。宋绍兴三十年（1160年）行用钞票，称“会子”，有一贯、五百文、三百文等

面额，一贯为一会，与银两及铜钱并用，纳税及大额收付皆钱会掺半。元景炎元年（1276年）一度禁用铜钱，城镇通用元朝“中统元宝交钞”，面额有十文至二贯等，每二贯合银一两。至大二年（1309年）复用铜钱。明朝初期混用银锭、交钞及“洪武元宝”铜钱。洪武八年（1375年）后，通行“大明宝钞”，有十文至五十文的小钞、一百文至一贯的大钞，每贯合银一两或铜钱一千文，纳税钱钞兼用。后以宝钞贬值，物价腾贵，人民重钱轻钞，正统元年（1436年）市面交易，已不用钞。嘉靖元年（1522年）明令停用宝钞，至明末通用银两及铜钱，交易收付，大数用银，小数用钱。清代通用铜钱、银锭、银元、银角、铜元。铜钱多系各朝皇帝的年号钱，也有少数的明朝“洪武元宝”和宋朝的各年号钱。铜钱有官造的叫“制钱”，各地私铸的质劣量轻，叫“沙皮子”，用时好坏搭配，有三七掺或四六掺，以一千文为一吊，因优劣不一，与银两、银元比价亦时有不同，在道光元年以前，每银一两兑制钱一千文，行使银元时优质的则九百至一千文兑银元一元，劣质的兑价有至二千余兑银元一元。“银锭”也叫“元宝”或“银铤”，自一两至五十两不等，大多是马蹄形或馒头形，圆饼形，不到一两的称散银或碎银。“银元”在道光至同治年间外国银元流入本县使用的多种多样。有日本的“龙洋”、墨西哥的“鹰洋”、英国的“站人洋”、荷兰的“马剑洋”、西班牙的“双柱洋”和瑞士、菲律宾的银币，还有一种是台湾仿造的银元叫“银饼”（民国十六年县城钟姓建房时出土的银元多属此种），咸丰、同治间，一度用过清政府发行的“户部官票”（银票）和“大清宝钞”（钱票），不久纸钞贬值停用。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有“光绪元宝”及“大清银币”银元行使，其中广东造光绪大龙洋写明库平七钱三分（当时一切交易往来仍以银两为单位），其他银元七钱二分，打戳的烂版银元折银六钱九分。光绪廿二

年后有广东省造银角流通，分单毫双毫二种，每十角值价七钱二分。此后有福建官局和湖北省造的银角流通，每十角值六钱九分、六钱七分。还有少数的香港造伍仙、壹毫银角流通。光绪三十年使用“铜元”，又称“铜片”或“铜板，”有“光绪元宝”、“大清铜币”，注明当制钱十文，每十枚兑银角一角。随着商品交换的需要，铜元已成为零星交易的主要辅币了。

二、民国时期流通的货币

辛亥革命以后，市面流通的大部是银元、银角、铜元、铜钱。银锭的使用很少，但市场上大宗交易及买卖契约，仍以银两作为价格标准，而银元则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，保持着两、元并存局面。民国初期曾一度使用福建银行发行的银元票（称合伏票），每元合银七钱或铜元一千文，大部用于缴纳税款；民国三年后，始用袁世凯头像银元，与银角、铜元、铜钱混用。在民国十年前，用三至五个铜钱可买豆付一块或花生一两。随着市场交易的发展，铜钱逐渐被铜元所代替。民国十六年后，有孙中山头像银元在市面流通，当时每一银元可购稻谷五十斤左右或茶油四至五斤。民国廿二年四月，国民政府公布“废两改元”，规定所有收付交易，一律用银元计算，并以当年新铸孙中山大头像（反面有帆船）叫帆船银元的为国币。当时本县以袁头、孙头及帆船银元称“光洋”，可十足使用。大清银币、各省土造银元、外国银元、及打有戳记的称“什洋”。光洋，每枚可兑银角13·5角，什洋每枚兑银角12·8角。银角亦有优劣之分，光绪元宝、福建官局、湖北和广东造的银角可十足使用，中山毫、三年袁头毫、作九折使用，五年袁头毫、甲子毫、癸亥毫因质量差，作六折或七折使用，商人有时拒收。铜元在市面流通的除“光绪元宝”“大清铜币”外，多数是“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”及各省造的铜元，1932年有少量的苏维

埃五分铜币流通，和一般铜元同值使用，铜元与银角的比率由县商会根据行情变化而调整，从1：12至1：22不等。民国二十年开始，有少量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发行十元券、五元券在市面流通，与银元比价为1：1。

民国廿一年（1932年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的银币券二角、五角、一元票券及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的一角、二角、一元券曾在本县象洞、桃溪、湘店等处有少量流通。红军长征后，商家市民多将苏币秘密保存起来，1952年由人民银行按票面每元折付1500元（旧人民币），同年12月起按票面每元以银元一元牌价兑付，至1953年共收回1431·40元，兑付旧版人民币16,445,950元。

民国廿四年十一月，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，规定中央、中国、交通、中国农民四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，禁止银、铜币流通，规定收兑牌价为银元一元、银角十二角、铜元三百枚，均兑法币一元。（本县市民很少拿到银行去兑换，并在市面照常通用）初期多用中央银行十元、五元、一元券及中国银行一元、五元、十元券与银元混用。民国廿五年福建省银行发行的五角、二角、一角、五分、一分的辅币券，翌年发行一元券及广东省银行发行的大洋券、毫洋券、（1·44元折法币一元）、江西裕民银行的五角券，还有少量的中南银行、实业银行、四明银行、浙江兴业银行等钞票，在市面与法币同值流通。民国二十九年有五分、十分、廿分的镍币作为法币的辅币在市面流通。是年起法币逐渐贬值，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五百元、五千元、一万元的大额钞票，相继在市面出现。民国卅一年中央银行又发行“关金券”，以一元折合法币二十元的比价与法币并行流通，初期有面额十分、二十分、五百元等，至民国三十七年有五万元、廿五万元券（合法币五百万

元)在市面使用。此时币值日低，物价剧涨。在民国廿六年每千元法币可建造土木结构的二层楼房十间，至民国三十年只能造平房一间，至卅五年只能买口杯一只，至卅七年仅可买火柴一盒，上街买一把白菜，就得带上一篮的法币。至此法币已形同废纸，彻底崩溃了。

民国卅七年八月十九日，国民政府再次改革币制，发行“金圆券”，以一元折合三百万元的比价，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。最初有一元、伍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及一角、五角的金圆券流通，十月间因缺乏辅币，由县商会发行二元、一元、五角、二角、一角面额的金圆代用券与金圆券同值行用。次年一月市面已用五千元、一万元、五万元和一百万元券，二月以后，金圆券以比法币更快的速度贬值，物价如脱缰之马，飞速猛涨。至三月份市面拒用金圆券，复用银元、银角、铜元了。

三、新中国成立后流通的货币

1949年10月武平解放，开始有少量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在市面使用，当时市场仍流通银元，一切交易以银元计价，人民币以1000——1200元折合一银元的比价流通。1950年3月县人民银行成立，禁止银元、银角、铜元流通计价，由银行挂牌收兑，公私交易一律以人民币为本位。在市面流通的人民币面额先后有五十元，一百元、二百元、五百元、一千元、五千元、一万元、五万元券。(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廿元券本县未流通。)

1955年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，面额有一元、二元、三元、五元 and 一分、二分、五分、一角、二角、五角共十种，以新版币一元折一万元的比率，收兑旧版人民币。1957年12月1日使用十元券和一分、二分、五分的铝质人民币。1964年4月收回1953年版三元、五元、十元面额的人民币。1980

年4月发行一角、二角、伍角的铜锌合金币和一元的铜镍合金币及1984年发行的三种面值均为一元的建国三十五周年合金纪念币，因数量不多，市面流通甚少。1987年4月有面额五十元及1988年有面额一百元的人民币在市场流通。

人民币的发行，按国家规定执行货币发行管理、现金管理、金银管理等货币管理政策，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，成为国内几百年来唯一的集中、统一、独立的货币。

资料来源：《龙岩地区金融志》
《武平县金融志》
《中国历代货币》

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

王 仲 焜

信用合作社，是一般中小产业者，为谋借贷上之便利，避免重利盘剥，依据共同储蓄及相互之信用而组成之金融机构。民国廿四年，（1935年）国民政府曾颁布《合作社法》，廿七年（1938年）省派李忠钊来县筹建合作指导办事处，着手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。三十年（1941年）改派李仁昌主持合作指导办事处，全县相继建立44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二一个纸业生产合作社，当时由农民自愿参加，凑集股金（每股二元）组成，设理事监事三至五人。信用社成立后，由合作指导员报请县政府核准登记发证。申请贷款须经县府盖章作保，1942年以前贷款由省合作金库发放，1942年起由中国

农民银行上杭、长汀办事处办理。当时的信用社只有向银行申请贷款。没有存款储蓄及其他业务，贷款则多被保长豪绅把持，农民受惠很少。民国卅七年后因无业务，陆续停办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县人民银行于1951年冬执行“深入农村，帮助农民，解决困难，发展生产”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，开始筹建农村合作组织。1952年3月在城厢区东云乡赤岗村建立全县第一个信用互助组（也是全专区第一个合作组织）。1953年5月武东区三坊乡成立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。它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机构，以自愿互利为原则，共同集股组社，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，组织农村闲散资金，办理农业贷款，支持农业生产，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民主管理，接受社员群众监督的一个组织。1954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，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如雨后春笋，迅速在全县各地兴起，到年底全县建立了131个信用社和40个信用互助组，有31500户农民参加，筹集资金63000元（折新人民币）。同年为贯彻“训练一批，发展一批，巩固一批”的方针，县人民银行举办了为期7天的短期信用合作干部训练班，推动发展与巩固信用合作工作，是年底有储蓄存款金额12.2万元，贷款余额11.8万元。1955年在整顿、巩固、提高的基础上建成76个信用社，社干162人，参加农户37865户，收集股金12.9万元。

1958年按人民公社体制设10个信用社，196个大队设信用分部。“大跃进”开始后，随着农村体制的变动，多次调整信用合作机构，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，实行“三社合一”，在农业社内设信用部，人权、财权、资金使用权交给大队，盈亏归大队统一核算，失去了信用社的独立性。在经营业务方面，由于“左”倾思潮及

浮夸风的影响，掀起了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竞赛运动，大搞实物存款，硬性推行转帐结算，限制群众提取现金等做法，弄虚作假，争取存款“放卫星”。年底存款余额达127.2万元，比1954年增长了9.4倍，全年发放贷款135万元，年底余额73.2万元，比1954年增长5.5倍。

1962年冬至1963年通过整顿，撤并信用部，按自然区域经济中心设21个信用社，下设61个信用站，脱产社干71人，由国家供应粮油，不脱产站干61人，实行补贴工资。这年，在农村进行整风算帐，对1958年吸收的实物存款，进行清理，1963年底存款余额，下降为55.8万元，贷款余额61.3万元。

1969年提出信用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，我县下放给贫下中农管理的有东留、岩前、下坝、中赤、帽村、永平等信用社，被下放的社，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，取代理、监事会，干部不供应粮油，采取工分加补贴办法；没有下放的社，职工亦工亦农，白天参加集体劳动，晚上办理业务，这一做法，造成职工思想混乱，业务不振，帐务错乱。

1973年以后，纠正了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进行全面整顿，复按公社设16个信用社，在经济中心点设信用分社，边远山区的大队设信用站，恢复理监事民主管理制度，信用社和分社职工转为脱产，粮油由国家供应并实行八级工资制，信用站人员不脱产，给予固定补贴，亏损由国家银行贴补。通过整顿，大大调动了信用社干部的积极性。1979年有信用社16个，分社9个，信用站60个，脱产干部98人，存款上升为324.6万元，全年发放贷款363.2万元，年末余额64.4万元，多余资金转存银行有292.7万元。

1984年实施体制改革，重新恢复信用社管理上的民主性，组织上的群众性，经营上的灵活性，真正成为独立经营，盈亏自负的民间借贷金融实体，扩大股金2·55万元，兑现分红3万元，同年12月15日成立“武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”，联社代表69人，理事会由九人组成，选举主任1人，付主任1至2人，联社行使管理和协调各信用社职能，调剂资金余缺，组织经验交流，教育和管理信用社职工，检查信用社的方针、政策、计划的执行，实行政策上领导，计划上指导，业务上辅导，工作上引导。1985年底全县设16个信用社，8个分社，54个信用站，入社农户46846户，收集股金3·66万元。几年来农村经济发生了根本变化，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生产得到全面发展，农民手中的钱越来越多。加以各社于不断改善宣传服务工作，因此，信用社的存款储蓄数字也日益增多，年底存款储蓄余额816·8万元，比1979年上升1·6倍多，贷款余额752万元，盈余社10个，亏损社6个，社干84人（其中合同工7人）。

1990年信用社仍为16个，分社则调整为6个，信用站调整为8个，联社增设一个营业部及一个储蓄所，社干126人（内合同工57人），入社农户48643户，共收集股金71·46万元，业务日益发展，存款直线上升，年末存款余额达2279·7万元（内定期储蓄占55%），比1985年又上升1·89倍，贷款余额1901·7万元，比1985年增加1·5倍，其中乡镇企业贷款229·4万元，社员生活贷款144·8万元，专业户贷款1183万元，其他344·5万元，盈利社15个，共盈利20·33万元，亏损社2个，亏损2·4万元（属计划内亏损的1·5万元），一反过去靠银行补贴局面。

综观上述，我县在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四十年来，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业务从简到繁，虽经过曲折起伏的道路，但在党和国家银行的正确领导下，群众的热爱支持下，始终生根、屹立在农村中，为群众救急解难，帮助专业户和乡镇企业发展生产，活跃了商品流通，成为大众爱护和称赞的“我们自己的银行”。我们祝愿信用社的干部们，珍惜信用社光辉的史迹，进一步熟谙业务，扩展业务，优质服务，简化手续，方便群众，为群众做更多的好事，使社务能随时代的巨轮，与日俱进。

建国初期武平中学团组织活动情况的回忆

李 坦 生

1949年11月5日，武平县军管会接管了武平县立初级中学，委派县委委员、县青工委书记蓝天为兼校长，李新尧为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。学校采取了一系列除旧布新的措施，撤除训育处，取消公民课和童子军训练，成立校务委员会、生活指导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，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设政治课，经常作形势报告，建立政治学习制度，组织师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。经过革命风暴的洗礼，学校呈现一派朝气蓬勃的景象。“暴风雨给我们带来了‘一一·五’……五星红旗指引着我们前进，前进！……为创造美好的明天而学习、学习、再学习；奋斗、奋斗、再奋斗！”的歌声响彻校园。

1950年春，武平县立初级中学改校名为武平中学，增设高中部，将原私立灵岩中学的高二上、高一下两个班四十余名学生转入，新招一个班，共三个高中班（当时称高一班、高二班、高三班，即高

中第一、二、三届)。学校大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,聘请县直机关干部张祥之、曹新、黎飘零等为兼职政治教师,并经常请县领导来校作形势报告。团县工委(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平县工作委员会)的干部经常来校与师生接触,酝酿建立团组织。在蓝天、李新尧、张祥之等同志的启发下,高中部不少学生送交了自传(那时不要求写入团申请书)。五月四日,是建国后第一个青年节,学校举行纪念会,宣布新民主主义青年团(后改为共青团)武平中学支部正式成立,经团县工委批准,石福申、谢泰万、修义庭、钟宝春、廖佩莹、林瑞英、王焕恭、林大光、李坦生等24人为正式团员,还有十余名候补团员(候补期有的三个月,有的半年)。新团员在主席台上举行入团宣誓,蓝天同志为监誓人。团县工委指定李新尧为团支部书记。团支部每周开一次以上团员大会,主要是听报告、学习文件和讨论,有时讨论发展新团员。那时社会秩序还不安定,土匪不时骚扰,团支部组织团员在晚上和假期站岗、巡逻,保卫学校的安全。

到放暑假时,全校的团员发展到五十余人,经团县工委批准,成立团总支,选举李新尧为书记,谢泰万为组织委员,李坦生为宣传委员。团员经常过民主生活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提意见很尖锐,批评起来不管是谁不讲情面。吸收新团员也必须团总支大会通过。团组织讲原则,严要求,对在当时世界观正在形成过程中的青年学生来说,无疑是起了重要作用。

当时全县仅有三所中学(武平中学、灵岩中学、维杨中学),成立了团组织后,都建立了学生会组织。学生会干部基本上是团员担任。武平中学学生会主席为石福申(参加军干校学习后为危启荣,危启荣第二批参加军干校后为廖佩莹)。在团县工委的具体指导下,在武平中学召开了一次学生代表大会,选举产生了武平县学生联合会,

钟宝春当选为主席（以学生代表身份担任县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），李坦生为秘书长（钟宝春到军干校学习后，被推选为县学联主席，并以学生代表身份任县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委员、城厢区人民代表）。

秋季开学后，学校以团员为骨干开展劳动建校，广大师生到十方叶坑桃石灰建校舍，到云际村扛回几百条毛竹为学校周围打篱笆，搞得热气腾腾，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。接着组织师生投入和平签名运动，在县城多处路口上设宣传点，向过路群众宣传保卫世界和平、反对侵略战争，动员他们在和平呼吁书上签名（不会写字的由学生代签）。团员们组织小型宣传队，没有老师带队，自带饭菜，下乡宣传。那时仍在剿匪，有些村子前一天晚上土匪来过，次日宣传队员敲着锣鼓，站在凳子上用土广播筒演说。同学们走得汗流浹背，讲得声音沙哑，有时还忍饥挨饿，但都精神振奋，心情舒畅，有说有笑，没有发罗嗦的。

1950年10月，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。龙岩专区专员兼武平县委书记陈仲平，县长李庆京等领导同志多次到武平中学给师生作报告，讲国际国内形势，宣传抗美援朝的伟大意义。武平中学师生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，以团员为骨干，多次举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，开展口头宣传，演活报剧，写墙头标语、漫画，参加大会，控诉美、日、蒋罪行。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，广大师生激发了爱国主义思想和国际主义精神。团员廖明富等九位同学，毅然报名参军，奔赴打击侵略者的前线。全校师生捐款1500万元（旧币）支援抗美援朝。接着，钟宝春、石福申、林受亮等二十多位团员和团外青年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学习。出发那天，朔风凛冽，天寒地冻，他们穿着单薄的衣裤，在县领导、家长、老师同学们的欢送下，跨过东门大桥，豪情满

怀地分乘两辆货车，奔赴军干校，爱国热忱令人感动！

这年冬，武平县轰轰烈烈地开展土地改革运动，武平中学广大团员积极参加斗争恶霸地主大会，团总支组织师生排演《白毛女》、《柳树井》和《刘胡兰》（选段），参加宣传队的同学，自带粮食，背着被子，挑着汽灯和道具，下乡巡回演出，宣传土改的伟大意义和党的政策，发动群众投入剿匪、反霸的斗争。年底，五十余名高中部团员，参加县委在孔庙办的土改训练班学习后，未过春节就分别到上中区、武东区、十方区参加土改工作，从中受到很好的锻炼。当时华东军大一批学员来武平参加土改工作，分散到各自然村发动群众，由于人地生疏，语言不通，困难较多，武平中学的学生配合他们访贫问苦，发动群众，成为很好的翻译和向导。在土改结束后，邬生荣等一些团员被县吸收为干部。

1951年春，土改结束的区乡开展互助合作运动，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。武平中学团总支、学生会组织文艺宣传队，到全县各级政府所在地演出歌剧《王秀鸾》，深受当地党政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欢迎。在各种政治活动中，团员队伍不断壮大，此时全校有团员一百余人。夏，钟清棠、邬凤臻、张盛香、车添凤、危启荣、徐文丰、舒永洪、李汉生、李璇、邹淑英、李葆君、曾淑冰等二十九位团员和团外青年，第二批参加军干校学习，他们在炎炎骄阳下步行到龙岩，然后分赴各地。暑假，团地工委举办学生干部训练班。谢泰万、李坦生、廖佩莹、林瑞英、李良美等十几位团员学干参加学习，就在学干班上谢泰万被选送到中央团校学习，结业后留在团中央工作。那时的这些小青年，其中的绝大多数今天在祖国各地各条战线上，成为建设祖国、保卫祖国的骨干，有的已经退休了，他们都为祖国为人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